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2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中的财务部分内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